

DAC8 及其在意大利的轉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歐盟，CARF 通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第(EU) 2023/2226 號指令（DAC8）得以實施。該指令同時引入了 CRS 修訂，將跨境預先裁定的交換範圍擴展至針對自然人的裁定（以所涉交易超過 1,500,000 歐元或裁定確定稅務居民身份為限），並收緊了有關處罰和稅務識別號的規定。該指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¹ 根據《加密資產市場條例》（MiCA，第(EU) 2023/1114 號條例）獲得授權的服務商，以及為歐盟居民提供服務的某些其他服務商，必須收集 2026 年度的數據，並於 2027 年進行申報。

意大利通過 2025 年第 194 號立法令轉化了 DAC8。負有申報義務的加密資產服務商必須通過 Agenzia delle Entrate（意大利稅務局）的 Entratel 或 Fisconline 渠道，以 XML 格式電子傳輸數據，首次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6 月 30 日，此後為每年 6 月 30 日。未進行申報的服務商將收到一份給予六十天期限的通知，隨後是一份三十天期限的第二次通知，此後該稅務局位於佩斯卡拉的業務中心可撤銷並註銷其登記。² 一家為意大利居民提供服務、但根據意大利或歐盟法律並非申報服務商的瑞士服務商，不會直接向羅馬申報。一旦瑞士啟動與意大利的交換，其數據將經由聯邦稅務局傳至意大利；意大利屬於瑞士名單上的 74 個國家之一。

1 意大利對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的徵稅與監控

意大利 2023 年預算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197 號法律）為 *cripto-attività*（加密資產）引入了專門制度。處置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或將其兌換為法定貨幣所得的收益，作為雜項所得徵稅（TUIR 第 67 條第 1 款 c-sexies 項）；無論以何種方式、在何處保管，持有人以及受益所有人均須在納稅申報表中申報其持有情況。現行表格為 *cripto-attività* 單設了 *quadro W*（W 表），與用於其他境外資產的 *quadro RW*（RW 表）並列。³ 持有人還須就其價值繳納千分之二的稅款，即 *imposta sul valore delle cripto-attività*（加密資產價值稅），該稅與針對境外金融資產的 IVAFE 平行適用。⁴ 2025 年預算法（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 207 號法律）自 2025 年起取消了對低於 2,000 歐元收益的豁免，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將收益替代稅稅率由 26% 提高至 33%。納稅人可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 18% 的替代稅，以重新確定其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持有資產價值。⁵

意大利規則與 CARF 及 DAC8 相結合，彌補了意大利居民最後一個重大的申報缺口。在瑞士服務商處持有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的意大利居民，必須在 *quadro W* 中進行申報、繳納千分之二的稅款並申報收益。自與瑞士進行首次 CARF 交換起，意大利稅務局將能夠把這些申報與瑞士服務商申報的數據進行比對。在沒有任何中介機構的私人錢包中持有的資產仍處於自動交換範圍之外。申報義務對其完全適用，因此沒有被申報並不說明是否存在納稅義務。

數據一覽。瑞士的 CARF：諮文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9 日；74 個夥伴國名單（歐盟全部成員國和英國，不含美國、中國和沙特阿拉伯）通過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最終表決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CRS 修訂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加密資產與數碼資產資訊交換最早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⁶ 意大利：通過第 194/2025 號立法令轉化 DAC8，首次申報截止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自 2026 年起收益替代稅稅率為 33%。⁷

2 註釋

1. 2023 年 10 月 17 日理事會第(EU) 2023/2226 號指令，第 1 條，修訂第 2011/16/EU 號指令第 8a 條第 4 款（當交易超過 1,500,000 歐元或裁定確定稅務居民身份時，交換針對自然人的跨境預先裁定）及第 25a 條（處罰），以及第 2 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3L2226>。
2. “Cripto attività, l'Italia recepisce la direttiva DAC8: ecco i nuovi obblighi di comunicazione per le aziende”，PartitaIVA.it，2026 年 6 月 23 日，<https://www.partitaiva.it/cripto-attivita-dac8-obblighi-aziende/>（第 194/2025 號立法令；首次報送截止於“30 giugno 2027”；六十天和三十天的通知；“revoca e alla cancellazione della registrazione”）。
3. “Cripto-attività in dichiarazione dei redditi”，Fisco7，2025 年 3 月 <https://www.fisco7.it/2025/03/cripto-attivita-in-dichiarazione-dei-redditi/>（TUIR 第 67 條第 1 款 c-sexies 項；持有人和受益所有人須在 quadro W 中申報 cripto-attività，“無論保管地點或方式如何”）。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197 號法律，2023 年預算法，<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2022/12/29/22G00211/sg>。
4. 第 197/2022 號法律（同上），第 1 條，關於稅率為千分之二的不動產稅（imposta sul valore delle cripto-attività）。
5. Fisco7（同上），關於第 207/2024 號法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為 33%，自 2025 年起取消 2,000 歐元門檻，按 18%重新確定價值並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
6. swissinfo.ch，2025 年 2 月 19 日（同上）；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6 日新聞稿（同上）；SIF, FAQ（同上）。

DAC8 及其在意大利的轉化

7. PartitaIVA.it（同上）；Fisco7（同上）。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dac8-and-the-italian-transposition